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内容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7

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5)第 6051 号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2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 9.8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4,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共计 26,000,000.00 元后，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68,000,000.00 元；另扣减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7,757,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0,242,5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5）第 267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西康路支行	03431800040006242	2015 年 3 月 17 日	160,500,000.00	1,073,084.28	活期
中信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7313910182600035065	2015 年 3 月 17 日	12,242,500.00	8,488,579.22	活期
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436468468146	2015 年 3 月 17 日	40,000,000.00	13,301.67	活期
上海银行漕宝路支行	03002550554	2015 年 3 月 17 日	144,500,000.00	18,303.22	活期
平安银行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41201006	2015 年 3 月 17 日	3,000,000.00	3,015,757.93	活期
合计			360,242,500.00	12,609,026.32	

注：初始存放金额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 7,757,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0,242,500.0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242,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5,363,63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5年3-9月：			315,363,631.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装配式工厂建设项目	160,500,000.00	160,500,000.00	124,795,234.32	160,500,000.00	160,500,000.00	124,795,234.32	-35,704,765.68	2016年1月
2	综合楼建设项目	综合楼建设项目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186,806,420.16	184,500,000.00	184,500,000.00	186,806,420.16	2,306,420.16	2016年6月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12,242,500.00	12,242,500.00	3,761,976.64	12,242,500.00	12,242,500.00	3,761,976.64	-8,480,523.36	2016年12月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2016年12月
	合计		360,242,500.00	360,242,500.00	315,363,631.12	360,242,500.00	360,242,500.00	315,363,631.12	-44,878,868.88	

注1：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上述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不存在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注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0,242,500.00元，累计产生理财收益及利息净收入2,730,157.44元（其中理财收益2,444,273.98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收益285,883.46元），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5,363,631.12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12,609,026.32元。

注3：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5,00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4：综合楼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306,420.16元，系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所得的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5]第 2670 号），公司已投资 106,506,961.89 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置换出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06,506,961.89 元。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264,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共计获得理财收益 2,444,273.98 元。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间，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 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流动资金将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目的在于利用信息化工具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因此无法独立核算经济效益。公司“区域中心建设项目”将对扩大公司知名度和品牌辐射范围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无法独立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此页无正文。)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